

证券代码：838582

证券简称：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三）决定公司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七）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修改本章程；
-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 （十九）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以上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

(三) 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

(四) 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对于议案少、议题简单等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三）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是否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是否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在选举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具体程序为：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七）**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的各项外，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本规则第五条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